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702030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交

通警察大隊)

承辦人:警員陳楨昀

聯絡電話: (06)2620488、警用766-2931 傳真電話: (06)2623104、警用766-2908 電子信箱: d20867176@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交字第1140010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0147A00_ATTCH3.ods、0010147A00_ATTCH4.pdf)

主旨:公告本局113年12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公示送達移送清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79條、80條、81條、82條辦理。

二、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該郵件因查無此人、查無地址、遷移不明、其他等情形,致無法送達,經再查詢地址仍係無誤,顯有行政程序法第78條1項第1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爰依同法第78條第3項為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1項之情形,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三、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由本局交通警察大 隊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 達論,請各處分(監理)機關依法逕予裁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本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大空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東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東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也春監理分站、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基隆市警察局(含附件)、金門縣警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花蓮縣警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竹市警察局(含附件)、苗栗縣警察局(含附件)、彰化縣警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雲林縣警察局(含附件)、嘉義縣警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東縣警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